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6]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财政、科技、劳动和社会保障、农业、商务、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省府)城市中心支行、国税、地税、质检、环保厅(局)：

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快速发展，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但资源、环境和贸易摩擦等制约因素加剧，行业结构性矛盾日渐突出。为保持我国纺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的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纺织行业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意义重大

“十五”时期是我国纺织行业快速发展的五年。2005年，我国纺织纤维加工量2690万吨，比“九五”末增长近一倍，占全球纤维加工量的36%以上。纺织品服装出口1175亿美元，比“九五”末增长1.3倍，占全球纺织品服装贸易额的24%左右。同时，纺织产业结构有所改善，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运行质量和效益逐年提升，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已经形成。纺织行业在增加就业、工业反哺农业、改善人民生活 and 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国际竞争更加激烈，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加剧，行业长期积累的深层次问题日渐突出。一是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全行业研发投入不足销售收入的1%，高新技术和高端纺织设备大部分依赖进口；品牌设计和自主营销能力薄弱，产品出口主要是贴牌加工，自主品牌进入国际市场刚刚起步。二是结构性矛盾突出。化纤常规产品产能增长较快，而功能性、差别化纤维供应不足，配套原料发展滞后；在衣着、家用和产业用三大纺织产品中，劳动密集的服装加工竞争激烈，技术含量较高的产业用纺织品比重较低；企业小而散，市场竞争力不强，大型企业普遍缺少核心技术和跨国配置资源能力；中西部差距依然较大。三是资源、环境约束对产业发展形成较大制约。棉花、化纤原料缺口不断加大；纺织用水量已居制造业前列，而水的重复利用率却落后于制造业平均水平；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依然存在。四是市场竞争不规范。由于劳动保障、环保等法律法规执行不平衡，造成了不同地区、不同企业间的不公平竞争，既加剧了部分地区低水平产能的扩张和原料供求矛盾，也影响了优势企业竞争力的发挥。

面对国内外新挑战和行业结构性矛盾，当前大力推进纺织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促进产业升级，意义十分重大。不仅是进一步巩固和发挥我国纺织行业竞争优势，保持纺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内容。

二、纺织结构调整的指导原则和主要目标

“十一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纺织行业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将继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内外经济的稳步增长为我国纺织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资源环境约束和贸易摩擦等因素增加了行业调整升级的内在动力，科学发展观的全面落实，为纺织行业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纺织行业要紧紧抓住当前的战略机遇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国家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全面推进技术进步，加快自主创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规范市场竞争环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努力实现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的转交。

(一)结构调整的主要原则

1、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纺织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鼓励竞争，促进优胜劣汰。

2、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要巩固、发挥和提升纺织行业现有的竞争优势，加快发展先进工艺、技术和产品。通过创新发展、淘汰落后能力，实现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

3、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产业政策引导、信贷政策调节和财税政策支持，全面执行劳动保障、环保、资源节约、税务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市场竞争环境，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二)结构调整的主要目标

到“十一五”末，纺织纤维加工总量达到 3600 万吨，比“十五”末增长 35%左右；人均劳动生产率提高 60%以上；万元增加值的能源消耗下降 20%；吨纤维耗水下降 20%。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

(三)结构调整的重点

1、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价值。一是加强对高技术、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和纺织先进加工技术、清洁生产技术以及行业关键设备的研究开发，使重点纺织加工技术和装备制造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是加快企业 ERP、电子商务平台和在线控制等技术的研究推广，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三是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和产学研结合，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纺织品服装供应链中的地位，提高产品附加价值。

2、加大原料结构调整，实现原料的多元化。一是加快 PX、MEG、CPL 等化纤原料建设，提高化纤原料自给率；二是加大对麻、毛、竹等非棉天然纤维及新溶剂粘胶、聚乳酸等再生资源纤维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三是开展废旧聚酯及再生纤维的回收开发利用，提高天然及再生资源类纤维使用比重。

3、加快重点行业调整，推进结构优化。一是继续拓宽纺织产品应用领域，

大力发展医用、汽车用、建筑和过滤材料等产业用纺织品，培育纺织新的增长点；二是加大化纤行业结构调整，大力开发化纤的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到 2010 年化纤差别化率由目前的 30% 提高到 40%；三是重点发展棉纺高支纱、精梳纱和特种纱线，扩大非棉纤维使用范围，使无接头纱、无梭布比重由“十五”末的 50% 左右提高到 70%，高档服装面料自给率进一步提高。

4、提高纺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推进纺织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到 2010 年，单位产值纤维使用量下降 20%，吨纤维耗水下降 20%。加大染整、化纤等行业废水、废气污染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实现环境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5、大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重点支持、大力培育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鼓励创建具有公共属性的行业品牌、区域品牌，力争到 2010 年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使纺织服装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有明显提高。

6、推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一是以市场为导向，扶优扶强，加快产业整合，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二是大力推进国际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纺织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形成一批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跨国企业集团；三是引导中小企业的产业集聚，促进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7、促进东中西部协调发展，优化行业区域布局。沿海地区和中心城市适度控制棉纺、化纤常规产品产能的扩张，重点在时尚品牌、研发设计、市场控制力等方面有所突破；中西部地区充分利用劳动力、原材料和土地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发展与东部配套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承接来自中心城市、沿海地区以及国外的产业转移，形成各具特色、比较优势明显的梯度产业格局。

三、促进纺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有关政策措施

(一)大力推进纺织技术进步。落实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增加科技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增强纺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纺织新材料、清洁生产技术、高附加值生产技术和关键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产业集群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纺织行业自主品牌建设。调整纺织机械进口关键零部件的税收政策，提高国内纺织机械整机的竞争力。支持纺织企业加强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开拓市场，研究适当提高企业广告费税前扣除比例的政策。

(二)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纺织项目，要继续给予支持；对限制和淘汰类纺织项目，要严格控制，禁止投资；对淘汰类纺织工艺设备，要加快淘汰，禁止转移。严格执行对新建聚酯项目的核准和纺织项目的登记备案制度，防止低水平产能的扩张。各金融机构要根据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合理配置信贷资金，积极支持纺织结构调整，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三)支持发展纺织原料。在保证国家石油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纺织原料建设项目的核准，提高纺织原料的生产配套能力。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能降耗和废旧聚酯及再生纤维的回收开发纳入纺织行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加大对棉花科研、生产的政策支持力度，适当扩大优质棉区种植面积，努力提高棉花质量和单产水平。

(四)加强信息引导与预警体系建设。建立纺织重点行业 and 企业的动态跟踪制度，整合现有的数据资源，建立共享信息平台以及政府、银行和企业间的信息快速通道，适时发布投资动态、市场供求及行业运行等方面的信息，加强产业引导和预警。

(五)规范市场竞争环境。劳动保障、环保、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纺织企业遵守劳动法、环保法和税法情况的监督检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抓紧制修订纺织能耗、水耗和相关技术标准，提高市场准入的门槛。鼓励纺织行业推广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推进落实企业社会责任。

(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开展行业自律、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国际合作交流、组织境外投资和企业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其在产业发展中的引导和服务功能。

纺织行业结构调整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纺织行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落实推进纺织结构调整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地方和行业的指导。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环保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